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59]

投诉人: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INTESA SANPAOLO S.P.A.)

地 址: 意大利托里诺市 I-10121 圣卡罗广场 156 号

代理人: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赵立春、李亚莉

被投诉人: 胡建双

地 址: 不详

争议域名: intesabci.com.cn

注册机构: 广州市网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82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且于2006年3月17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布且于2007年10月8日生效实施的《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INTESA SANPAOLO S.P.A.)于2009年6月22日针对域名“intesabci.com.cn”以胡建双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intesabci.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159。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6月2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并于同日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且发函请求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广州市网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09年9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广州市网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为广州市网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持有人;解决办法适用于争议域名,并提供了争议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

2009年9月1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转递投诉书。

2009年9月2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9月22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了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和广州市网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照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答辩，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10月20日向胡钢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09年10月22日，胡钢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09年10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胡钢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2009年10月27日）起14日内即2009年11月10日之前（含10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INTESA SANPAOLO S.P.A.)，其地址为意大利托里诺市 I-10121 圣卡罗广场 156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赵立春、李亚莉。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胡建双，地址不详。

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在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广州市网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intesabci.com.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诉称: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INTESA SANPAOLO S.P.A.)是意大利最大的银行集团，总资产 6000 亿美元，市值 766 亿美元，其市值排名位列全球前 1000 家银行的排名第 16 位。投诉人位列 2007 年《财富》全球 500 强排名第 337 名，营业额达到 207 亿 9080 万美元，利润 32 亿 1070 万美元。2007 年，投诉人购买青岛商业银行 19.99% 的股份。投诉人早在 200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申请注册“INTESABCI”和“INTESABCI 及图”商标，这两枚国际注册商标都已成功延伸至中国，国际注册号分别为 769072 和 773000，注册有效期都是 200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8 日。投诉人拥有的“INTESABCI”注册商标专用权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且至今仍然有效并广泛使用。投诉人还注册了以“INTESABCI”为主要部分的域名，如 2006 年 12 月 26 日注册的“intesabci.it”域名和 2000 年 12 月 22 日注册的“intesabci.org”域名。“INTESA”是投诉人企业名称的主体部分，投诉人对此享有合法权益。争议域名的主体部份为“INTESABCI”，是一无实意组合单词，由九个英文字母构成，而前六

个与投诉人企业名称的主体部分“INTESA”完全一致。这种高度近似的情况，无论是从商标近似判断理论的角度还是从一般公众对无实意英文单词的识记习惯来说，都构成了实质上的近似。

2、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或者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胡建双为自然人。投诉人经过多方查询未能查到任何信息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intesabci”享有任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对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作为自然人对“intesabci”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其注册争议域名容易让相关消费者将毫无联系的被投诉人与投诉人联系起来产生混淆、误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非常突出的恶意。投诉人于2008年12月发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含有大量不雅内容，后因当时七部委联合整治“互联网低俗之风”而使该网页持续时间很短。目前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包含“教育”、“旅游”等热门搜索链接，并可链接进入一个域名论坛的域名拍卖专区，包含众多域名拍卖信息。显然，被投诉人是一个域名贩卖者。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答辩，亦未提交任何证明材料。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专家组对本案的事实认定和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表明,投诉人于2001年分别在第36类(核定服务项目为保险、金融、不动产事务、货币事务)和第36类(核定服务项目为保险、金融、货币事务、不动产业务)注册了第G769072号和第G773000号中国商标“INTESABCI”,该两商标目前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intesabci”与投诉人“INTESABCI”注册商标仅存在大小写的区别,且该两注册商标有效期的起始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故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名称或者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关于被投诉人合法权益

由于投诉人否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未答辩，亦未提交任何证明材料，故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争议域名的使用情况的证明文件表明，争议域名指向页面先是含有可能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文字与图片，后又含有明显的“理财”与“房地产”等字样。专家组认为，在互联网上展示或传播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内容的行为有违公序良俗，甚至可构成违法犯罪。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中，被投诉人的此种行为同时会严重损害投诉人的声誉。而“理财”与“房地产”字样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中的“保险、金融、货币事务、不动产业务”存在相关性，容易误导公众。故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针对争议域名“intesabci.com.cn”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所规定的条件，应予以支持。

五、裁 决

基于前述事实和相关规定，专家组作出裁决如下：

争议域名“intesabci.com.cn”转移给投诉人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INTESA SANPAOLO S.P.A.)。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于北京

